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VIGO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根據高院民事訴訟2019年第1734號

針對本公司之申索的和解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前公佈」)作出本公佈。本公司在前公佈中披露Vigo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Vigo」)根據高院民事訴訟2019年第1734號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法院訴訟」)。

和解

根據(1) Vigo與(2)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和解協議，Vigo與本公司(統稱為「該等訂約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對法院訴訟達成和解：

- (a) 該等訂約方同意，前公佈所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應付之未償還貸款及利息應為23,853,706.00港元而非24,886,560.80港元。
- (b) 本公司須向Vigo支付24,053,706.00港元(「和解金額」)的款項，此包括Vigo的協定訟費。和解金額分期支付，第一期款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支付而最後一期款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支付，以全部和最終解決該等訂約方之間有關法院訴訟及在貸款協議項下之全部爭議以及因此而產生及／或附帶之任何其他類似或相關申索或事件。

- (c) 在收到第一期款項後，Vigo須在3個工作日內提出中止法院訴訟並且不就法院訴訟內的法律程序(包括中止法院訴訟的申請)訟費作出頒令的申請。
- (d) 倘若本公司未能在訂明的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任何分期款項，則和解金額的所有未清償款項將立即到期應付，而Vigo其時將隨之有權對本公司提起法院訴訟以追討和解金額的所有未清償款項連同由違約日期起至付款為止按關鍵時間之判定利率就此計算之利息。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蔡展宇先生及周浩雲先生。

* 僅供識別